文獻備考

刑考

刑考 刑書

五刑圖

諸律類記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七

校正

刑考八

刑書

大明律 大明太祖洪武三十年成

律凡七曰名例律 四十七條 曰吏律 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 ○曰戶律 ○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 曰禮律 祭祀六條○儀制二十條 曰兵律 宮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廐牧十一條○郵驛十八條 曰刑律 賊盜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闘毆二十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偽十二條○犯姦十條○雜犯十一

條〇補亡八條〇斷獄二十九條曰工律營造九條〇河坊四條〇捴四百六十條原本作四百六十四條

㊉補 高麗辛禑三年令中外決獄一遵至正條格〇六年典法司上疏曰前元有天下制以條格通制布律中外尚懼其煩而未究復以中國俚語為律名曰議刑易覽欲令天下為吏者皆得以易曉也然本國俚語與中朝不通尤所難曉且無講習者俗吏妄施其意上下以為姦或受賄賂或怵權勢縱釋有罪枉陷無辜竊見大明律考之議刑易覽斟酌古今尤願詳盡況時王之制尤當倣行然與

本朝律不合者有之乞命朝臣通中國與本朝俚文者斟酌更定訓導京外官吏一笞一杖依律施行如有妄意輕重者以其罪罪之○恭讓王四年大明律來侍中鄭夢周採大明律至正條為本朝法令酌成新律以進王命知申事李詹進講凡六日屢歎其美謂侍臣曰此律須宜熟究刑定然後可行於世也苟不熟審一切判付恐有可刑之條也法律一定不可變更

無冤錄 大明英宗正統三年成(補)本朝崔致雲註

肅宗御製引曰夫難莫難於理獄而折獄尤難冤

莫冤于枉屈而枉死尤冤盖獄者人命之攸關而
死不可復生刑不可復續則至緊至重者顧不在
於檢驗苟或莫察於檢覆之際定執不明則死生
以之而繫焉冤悉以之而興焉傷天地之和召水編
輯以旱之灾此東甌王與之所以叅考二錄增損夫難
明示來世者而其致命之多端驗法之非一與律家之
獄意表之事炳然備載罔有闕漏真所謂於始一
指南也後之按獄之官誠能反覆深體謹之之本
意國黎庶自底不冤則其亦庶幾不悖乎目編爲
附例大明律　大明神宗萬曆十三年成

(補)理方府格 新羅太宗王甲寅成 凡六十餘條

本朝經國元典續典 見藝文考 太祖甲戌成

經濟六典 見藝文考 世宗庚戌成

(補) 臣謹按經濟六典本考刑制云太祖四年命鄭道傳撰之河崙詳定又藝文考經國六典註即元續典云云而此則分以之而又作世宗庚戌成或者撰定於太祖朝而重修於世宗朝經國六典即此經濟六典而元續典改以今名歟

鄭道傳序曰聖人之制刑非欲恃此而爲治惟以

輔治而已辟以止辟刑期無刑苟其治之已成則刑可錯而不用矣今我殿下好生之德協于上帝凡有犯法爲有司所論執者苟有可疑每加矜恤務終寬典多所原免俾以自新又慮愚民無知觸禁爰命攸司將大明律譯以方言使衆易曉凡所斷決皆用此律所以上奉帝範下重人命也將見斯民知禁而不犯刑錯而不用矣豈不休哉

(補)世祖十一年上出內藏大明講解律律學解頤律解辨疑等書命大司憲梁誠之校正分送講解于慶尚道解頤于全羅道辨疑于忠淸道使之刊

印各五百件廣布中外

經國大典（見藝文考）成宗辛卯成

刑典凡二十三目曰決獄日限（一條）曰囚禁（一條）曰推斷（六條）曰禁刑（一條）曰濫刑（一條）曰僞造（二條）曰恤囚（三條）曰逃亡（二條）曰才白丁團聚（一條）曰捕盜（二條）曰贓盜（四條）曰元惡鄉吏（一條）曰銀錢代用（一條）曰罷犯准計（二條）曰告尊長（一條）曰禁制（十五條）曰訴冤（一條）曰停訟（一條）曰賤妾（一條）曰賤妻妾子女（二條）曰公賤（十條）曰私賤（九條）曰賤娶婢產（一條）摠六十九條

大提學徐居正序曰六典卽周之六卿其良法美

意即周之關雎麟趾文質損益之宜彬彬郁郁孰謂大典之作不與周官周禮而相為表裏乎逮諸天地四時而不悖考諸前聖而不謬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可知矣繼自今聖子神孫率由成憲不愆不忘則我國家文明之治豈唯比隆於成周而已乎億萬世無疆之業當益悠久而悠長矣

(補)初太祖朝命撰元六典續六典世宗朝又撰六典謄錄世祖以其料條有前後抵牾者命崔恒等斟酌損益改定六典纔訖刑戶二典至睿宗初乃成具箋以進上曰先王之志事告于永昌殿然議

者皆病其踈漏未備及成宗元年申叔舟等建請
令六曹諸司條具六典事例使恒等更加增刪釐
正至是上之命印頒中外

前續錄見藝文考 成宗壬子成

藝文提學權健序曰臣竊以天之運四時也四德
雖若不同然一元之氣流行貫徹無非生物之仁
聖人憲天出治損益弛張微若不同聖作神述導
德齊禮使斯民盡登於秦和仁壽之域則一也四
聖同符妙契玄化以關睢麟趾之意行周官法度
苟或聖子神孫不究四聖之心而徒規規於法令

條制之末朝變一法暮立一法盡取而紛更之則
祖宗良法美意索然無餘矣可不戒哉

(補)中宗三十四年命刊頒棠陰比事折獄體要於
中外大司憲尚震以刑獄多濫而請之也

後續錄(見藝文考)　中宗癸卯成

大提學成世昌序曰有法而不用不如無法無法
則民猶有所忌不恣為非有法而不用則更何所
畏而知禁哉是以號令為空言簡書為文具雖有
嘉言美政終至於為空言為文具言之而不從教
之而不行頹靡不振國勢日趨於污下則其不至

亂亡者幾希矣惟我聖上明燭是理治必法乎先
王政必循乎時宜知密法之不如疎繁令之不如
簡一教一令之發無非仁民愛物之心而皆本於
祖宗憲章之舊是所謂以關雎麟趾之美意行周
官之法度者也能使後世永遵而勿失則豈非吾
東方萬民之福也
補宣祖二十四年筵臣李幼澄啓曰我朝經國大
典周詳完密曲盡事情而前後續錄之作又極其
未盡之蘊纖悉備具一事未遺朝廷之上遵守勿
失則足為一代制治之良法而數百年來蔽㨿度

日守法之官視之尋常惟以入情淺深得以輕重其法而至有三日公事之誚鹿皮大典之譏誠可寒心継自今一事一為必引大典所載痛革謬習

詞訟類聚見藝文考 宣祖乙酉成

聽訟指南

補仁祖三年承旨徐景兩言照律之際大明律大典前後續錄外多用受教而受教之書未嘗刊行律官輩謄書叅考誠苟簡也請令刑曹校正分類鋟梓頒行上從之事下刑曹刑曹請擇曉法律識時務之臣與大臣從容議勘以為成書從之

(補)肅宗六年倫堂趙師錫筵啓臣曾忝史官奉審
歷朝實錄則國家所用者只是六典而如非六典
所載則雖是可行之事可施之政不得擧論至如
刑賞黜陟罔不由之能行六典者擧而廢之不行
六典者斥而罷之故法令如一莫敢違拒官吏奉
法惟謹民庶信法不疑自中古以來漸至廢墜其
中法久弊生窒碍難行者外並皆修明六典申飭
中外擧而行之則何事不理何政不修若論急務
無過於此工曹參判李端夏仍請廣印六典須布
中外領議政金壽恒曰祖宗朝著為六典金科玉

條至矣盡矣而到今官吏怠慢視爲虛文使祖宗
朝良法美意反歸廢墜至於前後捧承傳之事無
意奉行而更請捧承傳者比比有之且以政院見
之累朝受教四面付壁而多有廢閣不行者誠甚
慨然今若嚴飭中外申明六典使之着實舉行則
其效宣淺尠哉兵曹判書金錫胄曰大典須行之
後又不無隨時添補之新令故前後抄成兩續錄
而其後又至百有餘年累經變亂新制益多亦有
宜於今而實不可廢者故今有謄書受教兩冊莊
在於律官及吏胥等處者此外或因備忘記或因

覆啓要緊行用者亦甚夥然而以其不載於刋行
成書之故中外或眩於奉行奸弊益滋不可不及
今收集纂成續錄但此事若令一人掌之則成䧺
未易六曹各以該典所宜載者一一抄出䧺議大
臣刪繁取簡吏典則吏曹主之户典則户曹主之
又使承旨之分掌其房者須知而督成則似或便
好矣上曰乙卯年間使權大運主管此事而終不
舉行矣今則令諸司各舉抄出其所宜行者䧺議
於大臣完定後刋行可也
八年命李翊撰定續錄受教鋟梓廣布叅賛官徐

文重以外方郡邑律書未備至於受教尤所昧昧
守令不能援據法例多所臆決有是請
補九年吏曹叅議朴世采疏曰我國大典成於成
宗朝金科玉條固已詳密而行之二百年疵弊日
生中經兵亂或廢或變無由準的今當依李珥說
別設一司以大臣領之選卿宰以下通經學習世
務者俾依大典本文詳加斟酌其可行者謹而守
之其不可行者別為變通其可追補者亦為添入
是所謂經濟之義也其小目曰叅用經濟六典曰
修正續錄曰採先正章疏曰革舊弊曰須新制叅

用經濟六典者既已依大典有所損益矣又當取
所謂經濟六典者商量補綴以成全書正爲祖宗
朝良法美意盡在於此且訃當時去高麗未遠物
理人情或有沿襲叅證之端而纂定大典時多未
登載故也修正續錄者大典之後又有續錄後續
皆已通行而各司所用列聖受教亦多不同盖緣
一時事情互異以致如此官吏臨事莫適所從須
聞別定一官釐整受教而事久未竣今當並此二
書同加修正以入新制也採先正章疏者粤自宣
祖以來名儒宏輔各上章牘懃懃懇懇繕兵救民

之意次第具列及至癸亥反正內經虐政外當鉅敝一時諸臣審証施藥無不中窾揆之今日雖其言或用或否其弊或存或亡要當參考採取以完其制昔者魏相相漢悉取賢臣賈誼鼂錯董仲舒之説而行之宣帝之治於是為盛可謂得其要道矣革舊弊者法弊民瘼固難以疏舉如宣仁朝諸臣章奏所論十未行二三矣頃歲更化之初亦嘗詢問弊瘼於各道郡邑終以與時制掣肘莫能通變今以其最甚者言如創設衙門日新月盛外則屯田募民內則積金通貨必以大臣而摠領之諸

將而管轄之以至位尊勢重臺諫不敢論執政不敢決此則公而害國矣如國俗奴婢之法中朝所無而上自諸宮家士大夫下至市井鄕曲必務多買而世役之至於庄業又各設置或乃富連阡陌權制守宰使官不得收稅吏不得發奸國禁莫行經八日縮此則私而害國矣其他所以蠹國而害民者頭目名色不一而足今當大爲經理於其公私而弊多者損之分者合之過者裁之非者削之俾得各有限制庶幾上遵祖宗之規下絶臣民之罷也頒新制者盖人存政擧人亡政息然亦不可

以無人而廢法今旣釐革弊政以述祖典則當立著爲一書名曰續大典以垂永世使後辟章之君克憲之臣有所持循久而不壞方爲大正矣

受教輯錄見藝文考　肅宗戊寅成

大提學李畬序曰欲遵先王之法當得先王之心心存則政存政存則法無不擧雖其科條節目之間時或有消息弛張而其爲政一也續錄作而大典爲益明輯錄繼而續錄爲益備要以措世安康納民軌物不失於先王立法之本意吁其至矣然法雖美行之爲貴成周之衰非無法也不能行也

此又豈非繼世之所當戒者哉副今以往雖添編至億萬世惟克紹先王之心以修先王之政則國家無疆之業當愈久而愈隆矣豈不休哉

典錄通考 見藝文考 肅宗丙戌

補 英宗四年同知事宋寅明筵啓我朝經國大典制度纖悉盛水不漏雖以其中微細事如官納者自槩等語觀之誠如此法則豈有船人輩無面之獘而剔致和水之患者乎此等良法今皆弛廢故百度壞亂衆瘼紛生今若申大典中闕而不擧者而行之則可做一代之治矣向聞有以修明大典

陳白而其後無所修舉只歸文具良可慨然臣謂
大典中可以行於今而無弊者着實舉行則必多
有益於措治之道矣上曰雖以微細事觀之欲使
民無弊原可知祖宗朝法制之美意也小事如此
況其他乎然因時損益似不可已今若一切行古
制則恐或有騷擾之患先行其順於民者立信於
民而後可以漸次修明矣今此一初之政不當只
為文具而止亟詮既已發端出與工曹判書抄出
五禮儀經國大典中可以行之而無弊者後日次
對與三公商議稟定可也

(補)十年刑曹參議李衡佐筵啓經國大典有前後續錄續錄後有受教輯錄而與大典或不無牴牾者故後撰典錄通考此則大典受教分類而成者也須布遵用今已三十餘年而厥後新受教亦幾至數三卷此皆成典外一時裁斷者本曹則多用新受教外州則專用成典京外用法以此大相不同實有乖於劃一之政上曰稟處可也

(補)右議政金興慶筵啓曾因前刑曹參議李衡佐陳達典錄通考刊行新受教損益刊布事有令廟堂稟處之命矣刑曹是掌法律衙門令刑曹判書

尹陽来裒聚前後受教與律官釐正成秩以為遵
用之地何如刑曹判書尹陽来曰典錄通考戊寅
年始為刊行而其後受教之遺漏者旣多其後年
年頒下事目與受教甚多雖有随下随謄之草冊
而不為類聚錯亂無序且謄書旣久紙弊字缺將
無以考見舉行誠為可悶今欲收聚前後受教及
事目抄出分類以為便覽之地戶曹判書李廷濟
曰典錄通考乃故相臣崔錫鼎合大典與受教輯
錄編成者蓋受教輯錄以後前後受教之或下京
司或下各道者尚未能通融編輯故京外照律或

有輕重之不同臣亦附陳疏末李衡佐亦有所仰達矣令刑曹収聚而法律釐正至重刑曹不可獨爲勾管畢竟與大臣諸宰確處似宜矣上曰聚議廟堂可也

(補)二十年命本司差堂郞聚受敎釐正抄錄 詳見恤刑

續大典 見藝文考 英宗甲子成

刑典凡二十七目曰決獄日限 一條 曰囚禁 六條 曰推斷 五十二條 曰禁刑日 二條 曰濫刑 七條 曰僞造 六條 曰恤囚 四條 曰逃亡 四條 曰捕盜 十三條 曰贓盜 九條 曰元惡鄕吏 二條 曰告尊長 二條 曰禁制 二十五條 曰訴冤 五條 曰停訟 一條

曰賤妻妾子女五條曰公賤十四條曰私賤十四條曰殺獄十八條曰檢驗三條曰姦犯六條曰赦令七條曰贖良七條曰補充隊三條曰聽理二十六條曰文記八條曰雜令十三條

摠二百六十三條

(補)先是世宗裒輯國朝典憲倣周禮作爲六典至世祖朝折衷六典以爲經國大典其後多有因革損益則成宗朝有續錄焉中宗朝有後續錄焉肅宗朝有典錄通考焉雖皆羽翼大典然各爲一書眩於考据至是上命設纂輯廳以刑判徐宗玉戶判金若魯禮判李宗城前參判李日躋金尚星前

承旨具宅奎等六人分掌六典差郎廳九人以續
錄通考及各司掌故之書一從大典之凡例規模
彙類成書〻成上親書一心乃公爲官擇人均貢
愛民節用蓄力修舉五禮毋墜舊典愛恤武士以
嚴直衛大公欽哉勉守法文勤於職任飭勵百工
各以二句弁于六典又製綸音勉戒後昆
御製題辭曰古往今来有國有典經國大典我國
典章撰文之由纖悉序文金科玉條開卷瞭然如
我凉德何敢增撰今者續典只辑三錄大抵自古
法久生繁漢初立法不過三章漢文除刑其繁可

知其代若干猶有此弊其况我朝三百餘年法上
生葉奚言漢時法文日繁綱領漸紊官吏舞丟民
莫措手欲撰續典非今臆料粤昔兩朝先正獻議
今又未遑復待何時特命設廳續成六典爰命詞
臣特製其文于今題首意盖深也考諸往牒漢宋
稱厚宜效漢宋當法祖宗列聖盛德垂法仁厚世
降俗末舊風漸掃觀今續典大要在玆其要伊何
曰寬曰厚其他節文有司存焉噫咨後昆念玆在
玆宜究細節當察大意若曰此書六典節目是宣
予意亦宜民效昔漢東平居家樂善漢之昭烈勑

子爲善寬也厚也其本卽善今予於此亦有提曉
柔懦非善性善是善省察此際惟誠與敬欽之恤
之是乃敬也實體實遵是亦誠也筆削秋典繕書
此文吁嗟此心可質蒼蒼噫我後昆其可忽乎莫

曰言教式體訓勑

小識復勑羣工曰今者大典續成意固在也一時
令飭便作受教自有律文隨時低昻官吏眩於奉
行小民莫能措手輯三錄成續典刪其繁正其要
頒此典之後復蹈前轍則纂輯之意焉在此後雖
有飭教者若非載於金石之典作爲不刊之文則

俾勿混錄祛其浩繁關係法文者相考皇朝律無
可據然後稟旨定律若各隨己意任自弛張者備
局政院察推一以飭因循混雜一以信頒布續典
藝文提學元景夏序曰夫武王周公之達孝不過
曰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於休我殿下仁民愛
物奉若先王之政良法美度允符周官而丕顯丕
承亶本於關睢麟趾之化此孔聖所稱繼志述事
而達孝之至者也而況除壓烙減全徙德意藹然
可以迓續景命則漢文之除肉刑固不足多而堯
舜無刑之治臣將拱手而俟矣

(補)大司諫南泰温疏曰今此續典纂輯之舉實出
於損益舊章垂裕後昆之聖意汗簡纔畢印役方
張此是百世不刊之典宜不可十分愼重使無一
毫未盡善之歎其中大節目已經睿裁無容更議
而至於小小條目之載於各典者則或不無踈謬
之慮今雖更命堂郎逐旋釐正而旣成之書或以
攢那添刪爲難因循置之則其爲害不止於一時
法令之失而已昔在祖宗朝或有刪定律令之事
則必兩司署經而後方始頒行此固重法典集衆
見之美意臣意則更加申飭堂郎專意照檢稟裁

釐改仍集三司於朝堂使之一一勘過金科玉條
燦然明備無可指議是臣區區之望也
補二十四年左議政趙顯命筵啓刑獄尤
重而我國遵用者不過無寃錄而無寃錄中文字
多有不可攷解處亦多訛誤不成文理處矣前下
洗寃錄平寃錄最詳備又有未信編亦好若以無
寃錄較準於此書有所釐正又爲之分類而增删
之以爲成書則其於殺獄檢驗大有所益具宅奎
有見識善編書且給筆札使之成書何如從之
補四十六年左議政韓翼謩筵啓經國大典續大

典我朝之闕石和句也續典頒行之始必令各司
明習施行而有司之臣不能遵用有法不行不如
無法爲小民者安知法意近來入輕犯法未必不
由於是請令六官之長自今爲始申明法意更飭
所屬各司遵用大典無或踰越如有違者臣等隨
其所聞仰請責罰無或饒貸則宜有其效敢此仰
達上曰所奏切實依爲之

續欽恤典則見藝文者　今上戊戌成

續御製綸音予卽阼元歲丁酉夏六月命有司臣
編欽恤典則八閱月書始成粤翌年正月頒諸中

外又命館閣臣著為跋以傳永久嗚呼古者正月
之吉司寇布刑乃懸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人觀
夫陽春布德生意藹然王者體天行政可布德不
可布刑也然經曰監于茲祥刑刑而為祥則布刑
於布德之辰可以見聖人之心也盖刑者輔治之
具也使民而遠罪以有是也使民而遷善亦以有
是也欲其不干于是也如其干也而又底慎於適
輕適重之分惟辟匪辟惟宥匪宥欽哉恤哉期于
無刑豈非祥歟予為是明于刑之中內而官府外
而州縣職之高下用有其等罪之小大律獲其平

惟齊匪齊有倫有要肆迺彙成典則復為圖為尺度可開卷瞭如也玆皆先王之舊典而寡人特一之而已也凡我掌法之官以寡人之心為心受王嘉師咸中有慶則庶不負先王欽恤之意也夫

㊀續御製刑具釐正綸音予嘗觀諸宋時古事藝祖即一中主慮其獄囚之瘐死開國之初命諸州長吏恤繫囚又以署盛詔獄吏五日一檢視洒掃獄户洗滌杻械貧者給食病者給藥小罪即時決遣自是歲以為常寡人以為趙宋累百年基業之綿遠者未必不基於斯矣况我列祖欽恤之盛德即

我家傳授心法予小子叨承丕諸敢不式克欽承
對揚休烈之萬一也哉凡係欽恤之政固當隨處
惕若而今當暑月又值三伏允囚之滯獄者累被
桁楊之餘縶之枷而鎻以杻真所謂蓬頭鬼形與
烏獸無異者也噫當刑而不刑當殺而徑放適足
為啓僥倖之門增罪戾之道殊非刑期無刑之義
初不可擬論而其於審恤之政勿以大罪小罪而
區而別之一倣宋朝之故事舉而行之抑或為欽
哉之一道咨爾京外有司之臣其宜惕念者至若
刑具制各有度笞杖之長廣圓徑枷杻之尺寸斤

兩視罪深淺而異其制焉即是不易之關和也近
聞京外決獄之地率多不遵法制之歎以己之私
而法亦隨而低昻不免爲官長飾怒之具可勝寒
心噫法者天下平也雖以人主操其柄而御其權
猶且不敢以一毫偏私干於其間况乎命吏武可
併知委京外恤囚斷獄之際體予申勤之敎恪勤
遵行予聞化自近出政由內始京司之獄如彼其
雜亂則外邑奚論刑房承旨馳往法府法曹取其
笞杖枷杻之不如法式者一併收聚照法準視條
列以聞外邑鱗次差遣御史抽栍憑驗如其犯者

隨現重繩斷不饒貸諸道方伯及居留之臣先為
發送褊裨遂邑摘奸劃卽釐正已前之違越格式
者非止一二年之弊則諸道查閱之時雖有現發
者除非大不法之刑杖外屬之令前姑勿上聞只
可俾卽革除事一體知委

㊅御製棍制釐正綸音曰昨以法府法曹笞杖等
格式之一遵法度有所敕令軍門之棍杖卽軍中
之法杖以是昨有各營棍制釐正之命矣盖此釐
正之命不欲偏大偏小如捻廳之太大守廳之太
小也予意秪在適重適輕均其不均無甚大甚小

之殊也若或未會予意欲準偏大之制則是欲均
不均之制而反致傷人之患欲均偏小之制則可
以啓亂紀蔑律之弊而又可以增用棍之度數具
非予釐正之本意各營棍杖一併收聚詳細閱視
參酌折衷均一定制開録啓聞至於一營之中大
將與將官所用之棍制本有大小亦當從前日差
等之例均齊釐正此雖小事亦宜遠慮其來後之
弊無或使紀律流而至於懈嚴而至於酷其令各
營將臣以此知悉至於真木之棍先朝既有禁令
而今已久矣安保其更無造用者乎或有營中留

置者一一鳩集速即燒火以聞

(續)大典通編　今上乙巳成

(續)判中樞李福源序曰六典之名昉於周禮而更後數千年莫之或改盖取象于天地四時叙次于職官憲章六爲自然之數而典爲當然之則也洪惟我朝聖作明述井井焉彬彬焉一洗羅麗之陋權輿乎經濟六典大成乎經國大典錯綜于前後三錄會通乎典錄通考至我聖朝續典之作而一王制作之盛列聖損益之義燦然具矣然而原典爲大全續典爲補編而編帙旣異不相聯屬秪見

其補則無以得其全也自甲子迄今日絲綸之屬
於關和者亦非一二而諸司謄錄漫無統紀尋流
而或昧於源稽往而或遺於來擧行易眩舞弄多
端此通編之所以不得已也惟我聖上粤自御宇
圖理之初夙宵兢兢惟制度是謹惟命戒是審憲
必監先謨必裕後講於廈氈之內修於堂皇之上
行於宫府都鄙之間者不惟措諸今必思徵諸古
不惟施之一時將以垂之萬世是書之名以通編
者通諸編爲一編也雖爲一編而原續與增補標
而別之示先後也分門列目一從原典重本始也

官有增減法有沿革而減與革亦書者存舊觀也
改橫看爲直行删繁文從比類者便攷檢也是書
一出而前聖後聖之良法美制秩然咸載簡而無
漏詳而不費今昔同異條列翔因開卷瞭然如指
諸掌中外有司之臣按而行之無待乎考掌故詢
胥吏矣斯實我聖上文理密察之工溢于政敎旁
及編纂指授大體裁稟細目以若小卷帙成若大
典則不亦盛乎

(續)秋官志 見藝文考 今上癸卯成

(續)典律通編 見藝文考 今上丁未成

五刑圖 附徵具圖 大贓圖 收贖式 准計式

臣謹按五刑一曰笞笞者恥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盖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隷置之圜土而教之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

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于三千里死刑二曰絞斬如其不得已而用之則不過曰欽恤而已

笞刑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

杖刑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

徒刑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在官拘役用力辛苦之

流刑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

死刑		
絞 全其肢體	斬 身首異處	刑之

制之式
序及長廣脊厚 刻誌其上 兵曹判書軍門 大將留守監司 統制使兵使水 使用之而非死
長廣脊厚刻誌 其上 三軍門都提調 兵曹判書軍門 大將禁軍別將 捕盜廳軍門中 軍留守監司統 制使兵使水使 討捕使及軍務
長廣脊厚刻誌 其上 內兵曹都摠府 軍門從事官軍 門別將千摠禁 軍將左右巡廳 營將兼營將虞 候中軍邊地守 令邊將四山參
長廣脊厚刻誌 其上 軍門把摠哨官 僉使別將萬戶
腿分受治盜棍三 序及長廣脊厚刻 誌其上 捕盜廳留守監 司統制使兵使 水使討捕使兼 討捕使邊地守 令邊將治盜及 治關係邊政松

		使星二品以上	軍及軍務使星		
	罪勿用	用之	三品以下用之	權管用之	政者用之

(續)欽恤典則刑具之制

經國大典續大典並無枷制今若依大明律（原編所載刑具並大明律）施行則大有掣碍稟旨酌量輕重別爲定式

枷長五尺五寸頭闊一尺二寸（比大明律減三寸）

死罪重二十二斤（比大明律減三斤）

徒流重十八斤（比大明律減二斤）

杖罪重十四斤（比大明律減一斤）並以乾木爲之輕重刻誌其上

五	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五	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五	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三	不得還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二	極者

獄具圖 附

名	制	用
笞	大頭徑二分七釐 小頭徑一分七釐 長三尺五寸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
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 小頭徑二分二釐 長三尺五寸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
訊杖	長三尺三寸上一尺三寸圓徑七分下二尺廣八分厚二分推鞫則廣九分厚四分三省則廣八分厚三分並用營造尺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
杻	長一尺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
鐵索	長一丈	以鐵為之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為之

降較板如法較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

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應決者用小頭臂受

明立文案以下端打膝下不至臁肕一次毋過三十度

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

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犯輕罪人用

犯徒罪者帯鐐工作

軍門棍

續棍制 欽恤典則

重棍
長五尺八寸
廣五寸
脊厚八分
用營造尺
以柳木為之但治犯死罪者臂腿分受重棍二

行用大棍
長五尺六寸
廣四寸四分
脊厚六分
用營造尺
以柳木為之治犯罪者臂腿分受大棍二字及

行用中棍
長五尺四寸
廣四寸一分
脊厚五分
用營造尺
以柳木為之治犯罪者臂腿分受中棍二字及

行用小棍
長五尺一寸
廣四寸
脊厚四分
用營造尺
以柳木為之治犯罪者臂腿分受小棍二字及

治盜棍
長五尺七寸
廣五寸三分
脊厚一寸
用營造尺
以柳木為之但治盜賊及關係邊政松政者臂

鎖項鐵索長四尺

鎖足鐵索長五尺

經國大典死罪因枷杻鎖足

徒流以下枷杻 杻則今不用

杖罪枷

議親功臣及堂上官士族婦女犯死罪鎖項堂下官庶人婦女鎖項足杖罪則鎖項關係宗社者不在此限特敎亦不在此限

(補) 臣謹按原編五刑圖俱是大明律刑制而與原續兩典少有異同當宁戊戌又纂欽恤

典則見今行用者率是新定節目為囚求生之意藹然於徽墨之中玆以編次於五刑圖

六贓圖 附○監守及常人盜不分首從併贓論○枉法各主者通筭全科○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不枉法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坐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笞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 六十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一貫以下
坐贓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二十貫	三十貫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一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雜犯死罪	絞		八十貫	
(補)	大明律	枉法贓一百	二十貫	絞
	斬	四十貫		
	收贖式	附		
笞	一十 綿布 錢文	七尺代 七錢		
	二十 綿布 錢文	十四尺代 一兩四錢		
	三十 綿布 錢文	二十一尺代 二兩一錢		
	四十 綿布 錢文	二十八尺代 二兩八錢		

五十 綿布一疋代錢文三兩五錢

杖六十 綿布一疋七尺代錢文四兩二錢

七十 綿布一疋十四尺代錢文四兩九錢

八十 綿布一疋二十一尺代錢文五兩六錢

九十 綿布一疋二十八尺代錢文六兩三錢

一百 綿布二疋代錢文七兩

徒一年 綿布二疋代錢文七兩

一年半 綿布三疋代錢文十兩五錢

二年 綿布四疋代錢文十四兩

二年半 綿布五疋代錢文十七兩五錢

三年 綿布六疋代錢文二十一兩

流二千里 綿布八疋代錢文二十八兩

二千五百里 綿布八疋二十二尺六寸代錢文三十一兩二錢六分

三千里 綿布十疋代錢文三十五兩

絞 過失殺人〇綿布十四疋代錢文四十九兩

準計式 附

罰俸錢十日 准笞一十

罰俸錢半月 准笞二十

罰俸錢兩月 准笞五十

充軍 准杖一百徒三年

邊遠充軍准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奴准杖一百流三千里

刑推一次准杖一百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七

校正

刑考 九

諸律類記 一〇 附 廢律

臣謹按大明律即我朝之遵而用之者也經國大典成而大明律為益明續大典成而經國大典為益備苟有犯科者有司必於此三者原究而比擬之今若盡取而列錄之則律例繁複考據未易所以集三典之著令隨五刑之條列參互而類聚之俾不至眩於援據

迷於擬斷若夫律之有廢刑之特除寔出於
列聖朝仁厚惻怛愼刑獄重人命之意於虖
休哉謹係于末

笞一十

內外官員除職後無故不赴任過限一日者每十日加一等罷止杖八十○舊官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減二等附過還職○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暇限滿無故不還職後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罷止杖八十附過還職○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究倫而吏典遲一日者每一日加一等罷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吏部吏典漏附各衙門

官負行止一人至三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罷止笞四十○官文書吏典稽程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罷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照刷文卷時所屬吏典遲報一宗至二宗者錢粮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一張者每三張加一等罷止杖八十○府州縣催辦事務定限發信牌督併後過一日不銷繳者每一日加一等罷止笞四十○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一日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過一日不放回者每三日加一等罷止笞五十○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一日在逃者每五日加一等罷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負私債五貫以上而違約不還三月者每一

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羣頭羣副牧養驢騾一頭致死者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失去及損傷者减一等○羣頭羣副牧羊四頭致死者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失去者减一等○官羊相驗分揀不一實一頭者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處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公差乘官馬牛駞騾驢者私馱物十斤外添載五斤者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該官知而容縱者同罪○因公差乘船車者私載物三十斤外添載十斤者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受寄他人物者寄物人同罪○當該官知而容縱者同罪○知強竊盜贓而受寄一貫以下者每十

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良人以手足毆他人奴婢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同姓無服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傷一等至死以凡人論○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傷卑幼之妾者他物毆傷以上減凡鬪二等○妻以手足毆夫之無服卑幼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至死以凡人論○兄嫂以手足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兄姊以手足毆傷弟之妾及妻毆傷夫之弟妾者他物毆傷以上減凡鬪二等○妾以手足毆夫之弟妾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妾以手足毆傷夫之妾子者他物毆傷以上減凡鬪二等○先同居後不同居繼父

以手足毆妻前夫之子不成傷者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至死同凡人論○同居繼父以手足毆傷妻前夫之子者他物毆傷以上減凡鬪二等至死同凡人論○家長以手足毆舊奴婢不成傷者減成傷以上減凡鬪一等○罵人者互相罵者同罪○奴婢罵舊家長者○應捕人一月不獲竊盜者○獄囚衣粮醫藥及患病應脫去枷鎖杻應保管出外應聽家人入視等事已申稟上司而過一日不施行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因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補寶鈔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一張者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大明律○田結踏勘時佃夫及當該勸農官書員

冒告灾傷一員者每一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出直軍士射
侯時闕到者以上經國大典○改量時監官等以起為陳以
陳為起田形失實循私落漏用意妄冒一員者每一員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通計滿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解員入同罪○土豪佃父之符同用奸者同罪○其
田全庫落漏者屬公○田結磨勘叩筭時各様免稅復戶及流
来灾結任自增加一員者每一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灾傷都目改筭
時用術筭員同罪即聽笞四十○每年陳田起墾處守令監色一一
開錄報戶曹如有奸偽混雜一員者每一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滿
一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以上續大典

笞二十

各衙門吏典禁子弓兵人等正官額外容留一人者
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官吏應直宿而
不直宿者○上司因公事勾問所屬而事畢後不即
發落三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照刷文卷時所屬吏
典遲報三宗至五宗者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錢粮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首領官減一等○照刷文卷時所屬吏典失錯及漏報
一宗者錢粮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首領官減一等○户籍時提調
正官首領官吏漏丁十口者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與犯人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
一人者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

户五人在逃而提調官吏不覺者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及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二十貫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檢踏災傷時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十畝至二十畝者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里長部內田地無故荒蕪及不種桑麻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減二等◯入户應耕種田地無故荒蕪及不種桑麻五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有人從倉庫中出而守把之人不搜檢者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夜直更之人不覺者減盜罪三等直守官攢斗級庫子不覺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並與盜同罪◯負私債五十貫以上而違約不還三

月者（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陣亡病故官軍田鄉家屬行粮脚力有司不即應付遲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關津往来船隻守把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一日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官馬牛駞騾驢乘駕不如法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五寸以上笞五十）○官馬牛駞騾驢羣頭羣副等不勤牧養十頭致瘦者（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牧馬之官不調習官馬一疋者（每五疋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鋪兵稽留公文三刻者（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公文到鋪而鋪司不即遞送者○鋪兵遞送公文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一角者（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鋪司知而

不舉者同罪○出使人負常事違限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軍情重事加三等○驛官藏匿好馬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同罪○承差人應鮮官
物因徒畜產違限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承差人誤不依題寫處
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人○以手足毆人不成傷
者凡鬪毆各條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傷
卑幼之婦者他物毆傷以上減凡鬪一等○以手足毆姊妹夫妻
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不成傷者成傷以上以凡鬪論○
弟妹以手足毆兄之妾不成傷者成傷以上以凡鬪論○妾以
手足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以凡鬪論○
妾以手足毆妻之子不成傷者成傷以上以凡鬪論○不曾同

居繼父以手足毆妻前夫之子不成傷者 成傷以上以凡鬪論 ○以手足毆不曾同居繼父不成傷者 成傷以上以凡鬪論 ○妾以手足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卑幼不成傷者 成傷以上以凡鬪論 ○監臨官吏家人私役使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者 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當該官司限十日外無故稽留三日不發者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隣境官司因到而稽留者罪同 ○應捕人一月不獲強盜者○應捕人兩月不獲竊盜者○應斷決應起發罪囚當該官吏稽留三日不決發者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獄卒以手足非理毆打罪囚不成傷

者成傷以上以凡鬭論○司獄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至死減一等○推問罪囚時同伴罪人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關文到後過三日不發遣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對問同伴罪囚時他處官司雖違法移囚當處官司隨即收問而因到過一日不受理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詞訟對問得實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而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被證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過三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百○徒囚因病給暇病已痊可監役官不令計日貼役過三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額造常

課緞疋工匠過限不納十分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一等提調官吏減二等

◯補典牧所官馬牛駝騾驢致瘦五十頭者每五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太僕司官又減三等

◯以上大明律

笞三十

照刷文卷時所屬吏典失錯及漏報二宗至三宗者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首領官減一等錢粮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軍馬錢粮刑名重事行移文書緊關字樣吏典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勿論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未施行者減一等

◯戶籍時里長失於取勘漏丁十口以下者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知情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人戶

多餘占田而荒蕪三畝至十畝者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盜耕種他人田一畝以下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
者加一等係官者又加一等○負私債二百五十貫以上違約而
不還三月者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京城夜禁一更五更
犯者二三四更犯者笞五十○故將行人誣執犯夜者抵罪官馬牛駝羣頭
羣副等不勤牧養一頭致死者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去及損傷者減死者一等○瘦病官馬牛駝騾驢養
療不如法者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故
傷他人馬牛駝騾驢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價不
減者○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倍所損物計贓重者坐贓論○

失者減二等○牧養人放官畜產毀食官物者○以手足

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奴婢以手足

毆良人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同姓無服卑幼以

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弟妹以手足

毆兄之妻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妻以手足毆夫

之同姓無服尊長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妾犯者加一等○

妾以手足毆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不成傷者

成傷以上加凡鬪一等○妻之子以手足毆父妾不成傷者成傷

以上加凡鬪一等○奴婢以手足毆舊家長不成傷者成傷以上

加凡鬪一等○佐貳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應捕人兩

月不獲強盜者○應捕人三月不獲竊盜者捕盜官罰俸錢一月○杖罪人應禁而不禁者○杖罪人應枷而不枷及脫枷者應枷而鎖者減一等獄囚自脫枷鎖杻及司獄官吏卒私脫枷鎖杻者徒罪以上遞加一等○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同罪○擬罪時皆須具引律令而違者○提調官吏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橋梁道路損壞而提調官吏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以上大明律

笞四十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所避事重者從重論○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主守應直宿而不直宿者○上

司擅勾屬官聽事及差占推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者同罪○國家律令百司官吏不能講解不曉律意再犯者○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軍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雖申不待回報輒施行者同罪○奉制勑及各衙門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驗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磨勘文書時上司駁問遲錯而刑名造作等事過一季後不完不改正者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磨勘文卷時所屬官隱漏不報一宗者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文書當該官吏增減以避

遲錯者未施行者減一等事干錢粮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上司知而不擧者同罪○戶籍時隱漏自己不成丁人口
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三口
至五口者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戶籍時隱蔽他人不成
丁人口不附籍三口至五口者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戶
籍時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脫十戶者每十戶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知情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議設鄉里耆
老時當該官吏不以本鄉年高有德人選充以罷閑
吏卒及有過人充應者吏卒及有過人杖六十○獄卒令人代
替者○有司官及監工官私役部民夫匠出百里之

外及久占在家使喚一名者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田土移坵換段隱瞞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寄人及里長知而不舉者同罪○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灾傷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買田土後不過割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當田宅園林碾磨等物限滿而典主不肯放贖者○民人年未四十有子而娶妾者○軍民之家廢銅不赴官中賣而私相買賣者○收受支給官物時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而主司不依次序收

吏者〇収受起解金銀提調官吏人匠須要足色而成色不及分數者〇抄劄入官家産而隱瞞田土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抄劄入官家産而里長與供報人同情及當該官吏知情隱瞞田土一畝至五畝者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〇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〇失覺擧者减三等罪止笞五十〇守禦官及巡檢司差人於槩管地面常川巡禁私鹽而所委巡鹽人初犯透漏者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販賣私塩者與犯人同罪〇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〇軍人犯私塩而本管千戶有失鈐東初犯者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〇賣塩了畢十日之内不繳退引者

○民間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私放錢債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而違者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在市行使斗斛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一牲者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同罪○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住持及守門人不為禁止者同罪○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同罪○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者○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迯者同罪○百戶以上加二等○京城門减一等各處城門又减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减三等○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加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减三等罪止杖一百○宿衛人不帶兵仗者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同罪失覺察者减三等○出征軍人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而買者官軍人買者勿論○買私賣軍器者官軍人買者勿論○小旗所管軍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一名者二名笞五十○總旗所管軍人鈐束不嚴致有違犯五名者十名笞五十○百戶所管軍人鈐束不

嚴致有違犯十名者二十名笞五十◯千戶所管軍人鈐束
不嚴致有違犯五十名者一百名笞五十◯軍官私家役使
軍人一名而不曾隱占歇役者每五名加一等罷止杖八十◯渡
船梢水如遇風浪不許擺渡而違者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
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私役弓兵一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罷止
杖八十◯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官馬牛駞騾驢相驗分揀不以
實一頭者每三頭加一等罷止杖一百◯馬牛及犬有觸觝踢咬
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者有狂犬不殺者同罪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殺傷論
◯故放令殺傷人者減毆殺傷一等◯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倍所
減價錢◯鋪兵遞送公文損壞一角者每二角加一等罷止杖八十

鋪司知而不舉者同罪○各縣鋪長所管鋪分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者提調官笞二十吏典笞三十○各縣鋪長所管鋪分失於檢舉損壞公文一角者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提調吏典一減一等官減二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遞減一等○各縣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而提調官吏不為補置及令老弱當役者○各衙門公差人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者○起解軍需管送違限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承差人誤不依題寫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人○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而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失囚者依失囚律論○同居卑

糾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者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竊盜共謀者不行又不分贓者○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傷人者減凡鬪一等○打捕戶深山曠野猛獸往來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傷人者減凡鬪二等○以他物毆人成傷者○公使人毆打有司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六品以下官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二等○流內九品以上官以手足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三品以上官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二等○以手足毆受業師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鬪二等○雇工人罵家長

之緦麻親者○官吏於詞訟人内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聽移文回避而違者○官吏爭訟等事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而違者○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接受所部内饋送土宜禮物者與者減一等○風憲官吏犯者加二等○舊官吏受者減三等○出使人所差去處接受饋送土宜禮物者與者減一等○巡捕官捕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事重者杖八十○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同罪○軍士在鎮守處丁夫雜匠在工役所有疾病而當該官不為請給醫藥者因而致死者杖八十○已行移而所司不給者同罪○失火燒

自己房屋者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不應得為而為之者事理重者杖八十謂律令無條理者○應捕人三月不獲強盜者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徒罪人應禁而不禁者○徒罪人應加杻而不加杻及脫去者應加而鎖者減一等○官司決罰不如法者行杖人減一等○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員所在處有犯罪而統屬官擅自推問者無長官而次官掌印者同

長官○徒流罪囚嗄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文狀聽其自理更為詳審而違者死罪杖六十○婦人犯姦及死罪外監禁者○雖不待時罪人禁刑日行刑者○造作不如法者御用之物加二等○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減二等○不堪用

(及應改造者計所損物價重者坐贓論)〇造作時局官不依期計撥物料者(提調官吏減一等)〇公廨及倉庫損壞而當該官吏不即移文修理者(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司)〇穿墻而出穢汚之物於街巷者(出水者勿論)〇津渡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以上大明律)〇山腰以上起耕而守令不禁斷者〇海運判官慢忽漕務無故上來者〇漕船押領官每運以三十隻作綜到泊回發毋得先後而違者〇漕船致敗後二日內該邑守令不親往代送鄉所者及厭其改色不肯盡數拯出任其浦民偷食者及常時不能檢飭者(以上續大典)

笞五十

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一日者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減一等○磨勘文卷時上司駁問遲錯而過一季後錢粮不行追徵足倫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戶籍時里長失於取勘脫五戶以下者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知情者與犯人同罪○田宅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者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官吏任所置買田宅者○典買田宅不稅契者○官司車船店舍碾磨等物主守私自借用及轉借與人者借者同罪

○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雖無婚書曾受聘財者同罪○定婚後男家悔者○定婚者雖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違期者○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私自借用及轉借與人者與者同罪○收受支給官物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同罪○軍人犯私鹽而本管百戶有失鈐束初犯者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客商入門不吊引者○買牛馬不稅契者○稅務官諸色課程不用心虧兌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

罷止杖一百 ◯ 城市鄉村官牙埠頭容隱私充之人者私充者杖六十 ◯ 器用之物不牢固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 ◯ 大祀及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示諸衙門者因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 ◯ 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罷坐失誤之人 ◯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 ◯ 中祀有犯者同罪 ◯ 房舍車服器物違式僭用者有官者杖一百 ◯ 工匠并笞五十 ◯ 僧道衣服用紗羅綾緞者袈裟道服勿禁 ◯ 鄉黨序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而違者 ◯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後先歸者因而在逃者杖八十 ◯ 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同罪 ◯ 知情窩藏者同罪 ◯ 里長知而不首者減二等 ◯ 群頭管領騍馬一百匹而一年

內孳生駒八十匹者七十匹者杖六十〇群頭所管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二等〇監臨官將官馬牛駞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借者同罪〇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〇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小而鋪長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〇公差人出外占宿驛舍正廳者〇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〇毆人拔髮方寸以上者〇宮內忿爭者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闘二等殿內又遞加一等〇妾子以手足毆父妾不成傷者成傷以上加凡闘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〇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首領官者〇首領官及統屬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〇雇工人罵家長之小功親者

○罵緦麻兄姊者○妻妾罵夫之緦麻兄姊者○越訴者○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殺傷之類外告狀而官司受理者○軍官軍人犯罪追問時本衙門首領官吏占恡不發者○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有詐稱使臣乘驛人而驛官失於盤詰者有符驗應付者勿論○官吏諸色人等典法囑托公事者但囑即坐○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違令者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徒流遷徙囚人役限內在逃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流罪人應禁而不禁者○流罪人應枷杻而不枷杻及脫去者應枷而鎖者減一等○司獄官吏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而罪無增減者○司獄官吏卒獄囚應請給衣粮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加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請家人入視而不聽因以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之人皆不得令其為證而違者○對問同伴罪囚時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

先發處併問兩縣相去三百里外則各從事發處歸斷而遠者○死因已決後殘毀死屍者○軍民官司營造時計料財物申請及人工多少不實者已損財物及已費人工則計所費財物重者坐贓論○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緞疋麤糙紕薄者御用之物加二等提調官吏減二等○局官減工匠一等○不堪用及應改造者計所費物價重者坐贓論○提調官吏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毀害人家及渰失財物者加一等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廚子不品嘗御膳者監臨提調減三等○以上大明律○牧場羣頭等遺失牛馬一匹者每一匹加一等罷止杖一百經國大典○四館所不察紙厚打印者○軍籍時守令及監色等軍兵姓名任名字

錯及兩處疊錄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杖六十五人以上杖八十○八

直軍士軍裝雜物渝破執照滿四件者重者杖八十○鴨

島栗島放養牛馬者○匠人未成才入定限傳習不

謹者訓誨匠人同罪補度量衡造不如法印跡不明者以上續大

典續鬭殺獄同推一次者二次三次者杖一百○大典通編

杖六十

上書奏事錯誤有害於事者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

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笞二十○奉制勅文各衙門出使回還後三

日不繳納聖旨者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私開

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增減官文書者有所規避杖罪以上

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减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减文案者同罪○各衙門行移文書當該吏典及對同首領官并承發漏使印信者全不用印者杖八十○干碍調發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者杖一百○戶籍時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而無賦役者有賦役者杖八十所隱之人并同罪○戶籍時婦人不附籍而無賦役者有賦役者杖一百○戶籍時在官役使辦事之人脫戶者每三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戶籍時隱漏率丁及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隱之人同罪○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

族者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同罪○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民户逃往隣境而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者在所官司占恡不發及里長知而不遞遣者同罪○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所在官應收養而不收養者○功臣田土除撥賜外管莊人不報官當役一畝至三畝者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知而不舉者同罪○夫喪服滿願守志而期親强嫁者大功以下親強嫁者杖八十○同姓為婚者雖異○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官員子孫娶者同罪雖異○洪武通寶銅錢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而阻滯不卽行使者○各倉收稅粮時提調官吏未捧十分之一者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

者詐贓以枉法論○分催里長欠粮人户同罪◯各倉収受税粮時倉官斗

級多収斛面者以附餘粮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同

罪◯攬納税粮者監臨主守攬納者加二等◯出征鎮守軍馬經

過去處行粮草料不即應付者◯官物有印封記主

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抄劄入官家產而隱

瞞人口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抄劄入官

家產時里長與供報人同情及當該官吏知情隱瞞

人口一口至三口者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失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

将官降斛斗秤尺作獘增減者工匠同罪◯醫人廚子御

藥御膳料理揀擇不精者提調官減二等○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正不如法者追御差失者笞四十○公差人員在外欺凌官長者校尉剋期有犯者杖七十祗候禁子有犯者杖八十○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者替身同罪○在直而逃者同罪○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減二等○百戶以上加一等○親管頭目故縱者並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守邊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而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故縱者同罪○將帥閲撥軍器征守事訖不還納十日者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人有路引馬無路引而私度關津者人有引馬無引而冒他人馬毛色冒度關津者同罪○越度者杖七十○公使人

經過處索借有司官馬者驢騾減一等○官吏應付者減一等○鋪兵遞送公文沉匿及拆動原封一角者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事干軍機者不拘角數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已告舉而官司不即究理者減二等○各縣鋪長縣管鋪分失於檢舉沉匿公文拆動原封一角者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減二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縣官吏罪一等○出使人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换船馬者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出使人應乘驛馬隨身依仗外帶私物十斤者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各衙門官及出使人使民人擡轎者有司官應付者減一等○豪富家使佃客擡轎者同罪○病故官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

官不爲差人給粮遞送者○起解官物因徒畜産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受寄受雇人減一等○有損失者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論○常人盜倉庫錢粮等物不得財者○盜賊刺字而起除字樣者○常人私和人命者○毆大功親奴婢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各減凡鬪四等○父祖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讐人者登時殺者勿論○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佐貳官者○佐貳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奴婢罵家長之緦麻親者○雇工人罵家長之大功親者○罵小功兄姊者○罵緦麻尊屬者○妻妾罵夫之小功兄姊者○妻妾罵夫之緦麻尊屬者○罵妻

父母者○雇工人告家長之緦麻親者被告人減本罪三等○誣
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有司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
科歛所屬財物者贓重者坐贓論○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
歛軍人錢粮賞賜者贓重者坐贓論○官吏宿娼者官員子孫犯者
同罪媒合人減一等○主守及押觧人不覺失囚一名者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三等○徒流人發遣時提調官吏
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道觧脫枷杻在逃一名
者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死罪人應禁而不禁者○死罪
人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及脫去者○罪囚不應禁
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應斷决死囚當

該官吏無故淹禁致死者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獄卒失於點檢致因自盡者司獄官典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功

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病死於獄中或配所或中道

則獄官及隨處官司差人引領親屬指闕面奏發放

而違者◯罪因審錄無冤而故延不決者明称冤抑而不為申理自以入人罪故失論◯檢屍正官不即檢驗致屍發變及不

為用心移易輕重增減屍傷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首領官杖七十吏典及仵作行人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應決死

囚覆奏後三日乃行刑而限未滿行刑及過限不行

刑者◯死罪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失者減三等◯監

臨官吏於官局帶造緞疋者工匠減一等○局官知而不舉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以上大明律○諸將常時犯軍令允罪者○獻壽婚姻祭享外用油蜜果者○街路供佛唱魂者○喪人庶人僧入都城內騎馬者○新屬人侵虐者以上經國大典○軍籍時守令軍兵草案付連梯脫漏連梯付草案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加一等○諸道封山禁松材木偷斫一株者○斗升不準式者○其父與人鬪而被咬腐傷致死於六十日之後其子擅殺讐人者○妻復夫讐毋復子讐擅殺讐人者○校書館掌務官須賜冊子

粧績不如法者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 ㊉松田放火時不得現發者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律論 ㊉嶺阨禁養宜標内放火時山直監官不得現發者受財故縱者以枉法律論 ○以上續大典

杖七十

誤毀官文書者遺失者同罪 ○已受聘財而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同罪○男女有犯姦盜者不用此律 ○官降斛斗秤尺不如法者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者同罪 ○軍官軍人臨當征討稽留不進一日者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自傷殘詐為疾患以避征役者杖八十 ○出使人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因而毆傷驛官者加一等○驛官應付者減一等○

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無上等馬者勿論○和賣子孫為
奴婢者未賣者減一等○買人知情者同罪○牙保知情者減一等○毆緦麻小
功親奴婢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三等○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三
等○毆大功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三等○妻毆
夫之大功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三等○父祖為
人被毆子孫救護而還毆其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
鬪三等至死依常律○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長官者○奴婢
罵家長之小功親者○罵大功兄姊者○罵小功尊
屬者○妻妾罵夫之大功兄姊者○妻妾罵夫之小

功尊屬者○告緦麻尊長者被告尊長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緦麻親者被告人減本罪三等○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雇工人告家長之小功親者被告人減本罪三等○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良人姦他人無夫婢者女杖八十○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三等聽使下手之人減官負罪一等○婦人犯死罪而産後百日内行刑者過限不行刑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補)以威力制縛人之為從者(補)尊長毆卑幼之婦内損吐血者妾減一等○以上大明律○乘官馬致令折傷或病者經國大典

杖八十

罷閑官吏在外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
者再犯杖一百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
應貢舉而不貢舉一人者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者同
罪○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實者減二等○失時各減三等○主守官物遺失簿
書以致錢粮數目錯亂者○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
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而不交付者首領官不候交割符
同給由者同罪○上書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餘文書誤犯者笞四
十為名字觸犯者杖一百二字犯一字者不坐○軍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
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已奏後不待回報而輙施行者同罪○應申上司而
不申者笞四十○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禀公事不與果决含

糊行移以致耽誤者(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匿廢作疑申稟者同罪)○應行文書同僚官代判署者(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文字首領官吏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未施行者減一等○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勿論)○戶籍時家長全不付籍而無賦役者(有賦役者杖一百)○戶籍時將他人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而無賦役者(有賦役者杖一百○所隱之人同罪)○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詐冒脫免及避重就輕者(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同罪)○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同罪)○立嫡子違法者(嫡妻無子而不立庶長子者同罪)○隱藏在逃子女及奴

婢者隱蔽逃夫子女及奴婢者同罪○居父母喪兄弟别立戶籍分異財産者○灾傷田粮有司官吏不即申報檢踏者申報而上司不典委官覆踏者同罪○毁人墳塋内碑碣石獸者○定婚時女家妄冒者男家妄冒者加一等○雖異○卑幼在外雖有自定婚必從期親以上尊長所定而違者○受財典雇妻妾與人為妻妾者典雇女者杖六十○知而典娶者同罪婦女不坐○雖異○居期親尊長喪而嫁娶者妾不坐○居父母舅姑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子孫嫁娶者娶妾者減二等○娶姑舅兩姨姊妹者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姦論○雖異○同宗無服緦

麻親妻及舅甥妻被出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娶被出妻妾者減二等○離異

○府州縣官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女家同罪○強娶者加二等女家不坐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同罪男女不坐○離異

○僧道娶妻妾者寺觀住持知情者同罪○女家同罪假托親屬童僕為名求娶而自占者杖一百○離異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女家知情者減一等○奴自娶者同罪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為婢者杖一百○離異改正

○蒙古色目人不與中國為婚姻而自相嫁娶者

○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犯義絕而不出者同罪○雖犯七去有三不去而出者減二等夫妻不相和諧而願離者不坐

○因夫逃亡三年內不告官逃去者杖一百擅改嫁者杖一百妾減二等○窩主及知情娶者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婢背家長在逃者因而改嫁者杖一百

奴逃者同罪○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
所在州縣差有職人負類解本府而本府不即交收
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布政司首領官吏不即交收勒
令各府就該部者同罪○鹽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鹽
商中買鹽引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人同罪牙保減一等○○
監臨官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
不枉法論○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估價過本
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官私地內掘得古器鍾鼎符印異常
之物而三十日內不送官者○賣買諸物兩不和同
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通同牙行賣物以賤為貴

買物以貴為賤者（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上樵採耕種牧放牛羊者○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七燈褻瀆神明者（婦女有犯罪坐家長）○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御膳之物廚子不潔精者（監臨提調官減二等）○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居父母喪冒哀從仕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同罪）○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老疾求歸入侍者（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同罪）○有喪

之家托故停柩經年不葬者○居喪之家修齋設醮
及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僧道同罪○文武百官軍人民
等無故直行午門外御道及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車駕行幸時軍民之家
縱放牲畜守衛不備衝突儀仗者衛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各
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加一等○
文武官及內官帶牙牌鐵牌廚子校尉入內帶桐木
牌而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借帶者及借與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
論○醫工承差関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
代替者○軍人擄掠已附地面而本管頭目鈐束不

嚴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各處守禦官不操鍊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再犯者杖一百○將帥關撥軍器棄毁一件者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毁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件者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管軍百户及軍吏等縱放軍人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使喚空歇軍役一名者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充軍所隱軍人同罪○無文引私度關津者守把人故縱者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兵又減一等○雖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同罪○不應給路引之人請給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軍私為民民詐為軍請給路引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

○冒名告給路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民人出百里之外而無路引者○遞送非迯軍妻女出城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馬數外加乘一船一馬者每一船一馬加一等○因而毆傷驛官者加一等○驛官應付者減一等○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給驛者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借者同罪○驛驢減一等○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二等○盜應禁軍器一件者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計贓重者加盜罪一等○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未賣者減二等○買人知情者同罪○牙保知情者減一等○卑

幼棄尊長屍賣墳地而買人及牙保知情者○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残毀子孫死屍者（棄水中者同罪）○穿地得死屍而不即掩埋者○有主墳地內盜葬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報官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葬者（因而失屍者杖一百）○夜無故入人家者○以他物置人耳鼻及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致成残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用蛇蝎毒虫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將已死期親以下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爲人所殺而私和者（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吐血者〇以穢物污人頭面者〇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〇官司差人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者（内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〇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者（内損吐血以上者加凡鬪二等）〇毆大功親雇工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二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勿論）〇雇工人毆家長之緦麻親者（内損吐血以上者加凡鬪一等）〇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二等〇毆妾者減毆妻罪二等）〇毆小功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二等）〇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致令廢疾者（篤疾者杖九十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〇妾減二等〇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〇

妻毆夫之小功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減凡鬪一等◯毆已
故子孫改嫁妻致令廢疾者篤疾者杖九十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妾減二等◯過失殺者勿論◯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首領官者◯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
◯奴婢罵家長之大功親者◯罵大功尊屬者◯妻
妾罵夫之大功尊屬者◯妾罵夫者罵正妻者同罪◯匿名
書不即燒毀送入官司者官司受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告殺
人及強盜而官司不受理者鬪毆及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減犯人罪二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告小功尊長者被告尊長減本罪三
等◯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小功親者被告人減本罪

三等〇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雇工人告家長之大功親者被告

人免罪〇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

所規避者為從减一等〇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巡捕守把官軍

失於巡捕透漏僞造寶鈔者◯官司追問時欲避罪

而故自傷殘者受雇倩為人傷殘者同罪〇因而致死者减鬬殺罪一等◯無夫

女和姦者有夫杖九十〇刁姦杖一百〇男女同罪〇媒合人减一等〇私和姦事者减二等

◯犯姦婦女從本夫嫁賣而本夫嫁賣與姦夫者姦夫

同罪〇婦人離異◯良人姦他人有夫婢者女杖九十◯賭博財

物者開張賭坊之人同罪〇賭飲食者勿論〇職官加一等◯庫藏及倉厫內

燃火者◯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司獄官吏卒知而不舉者

同罪至死減一等○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

者○官吏懷挾私讎故堪平人者折傷以上依凡闘論○同僚官及獄

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減一等○犯死罪孕婦未產而行刑者失者

減三等○死罪因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立春

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

而住街市民房者因而埋沒公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㊉補守禦軍人

雇人冒名替代者替身杖六十並充軍○補越官府公廨墻垣者

越而未過者減一等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補巡檢司越分給路引者以上

大明律○諸邑堤堰裨補所伐木耕田者○諸道漁箭

塩盆漏籍者○倭野人押領人負不能檢飭放縱出

八侵擾諸邑諸驛者○有祿軍士無故滿二十五日有故滿四十日不仕者（無祿軍士無故滿三十日有故滿五十日不仕者同罪）○杀官馬致死者（司僕寺祿官無官馬醫養馬等不謹喂養馬牛一匹生病或死者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大小貟人用紅灰白色表衣白笠紅鞓者○酒器外金銀青畫白磁器者○闕內拜跪背坐及加瘁跟隨者○宗親妻女有陰新婦外用有屋轎子者○寺刹外用真彩者○用花席者○用朱漆器者○用絲花鳳金銀露布花者○用焰硝者○官舍及堂下官以下婚姻人用紗羅綾緞罽毯者○濫杖私債者○私占紫草塲者○奴婢選上闕役

者○相訟奴婢畢決後名數俱錄納官而不納者○外方禁山直不種稚松者該官杖六十○以上經國大典○各道前銜生進幼學才行表著者一鄉人保舉守令而或所薦人名實不副年歲冒錄者京人之往來鄉曲黃緣冒占者同罪○戶籍時統首任掌漏一口者三口以上杖一百五口以上杖一百徒三年○戶籍時監官色吏漏丁五口以上者十口以上杖八十徒二年○戶籍時增減年歲一年者三年以上杖一百五年以上杖八十徒二年十年以上杖一百徒三年○家長同罪○漕運船押領差員三隻以上致敗者六隻以上降資八隻以上罷黜十五隻以上并海運判官罷黜○方物布子納布人厭憚精擇故為延拖不納者○身在喪中子之

朞服未盡而經行婚禮者○進上物膳賚來人及驛吏遲滯腐爛者○城門守直禁軍一人有闕者○守令歲抄軍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降資十人以上罷職○軍籍時監色等軍兵草案付連梯脫漏連梯付草案脫漏二人以下者三人以上杖一百○軍籍時守令軍丁加年九人減年十四人以下者加年十人減年十五人以上降資加年二十人減年二十五人以上罷職○軍籍時守令軍兵與作散軍士保人雜類擅便移定及漕水軍子枝移定陸軍及官屬各九人以下者十人以上降資二十人以上罷職○守令違法除軍四人以下者五人以上降資七人以上罷職○守令冨實軍士換定御前及

案付軍丁以鄉吏雇工施行四人以下者五人以上降資七人以上罷職○烽燧守令不能檢舉絶火者○市價刀蹬者○不係廛案而亂廛者○士族家奴僕亂廛現捉而家長拘留廛人徵還贖錢者○搆誣訟官者濫為者杖一百事理重者徒三年○江上人都庫專利者○咨文表紙匠人初次麄造者每次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上續大典

杖九十

違親王令旨者失錯旨意者減三等○毀人神主者○有妻而更娶妻者離異○妻在而以妾為妻者依本文釐改○妾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離異○鹽商過批驗

所不經掣摯關防者○上司官及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上司官容令不奉問者同罪○擅入太社門者未過門限者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官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者駝騾驢杖七十猪羊准盜減三等追倍所減價畜主倍價所損食之物○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卑幼爲人所殺而私和者○佐貳官毆傷六品以下長官者○毆緦麻小功親雇工人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過失殺者勿論○雇工人毆家長之小功親者內損吐血以上者加凡鬪一等○毆緦麻卑幼折一齒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一等○妻毆夫之緦麻卑幼折一齒

者（折二齒以上者減凡鬪一等）◯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佐貳官者◯告大功尊長者（被告尊長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大功親者（被告人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雇工人告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被告人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姦夫姦婦同罪）◯縱容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婦同罪◯離異姦夫杖八十）◯奴姦無夫良女者（女杖八十）補千戶聽遣將指使出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百戶杖八十◯總旗杖七十）補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守把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以上大明律◯軍士常時犯軍令死罪者◯都城內外山漆木桑木果木伐取

者今授人山直杖八十該官杖六十木石同罪○以上經國大典○內需司典守奴等民間牛馬田地財産濫奪抑買而官員通同作弊者續大典

杖一百

在朝官員差遣及改除托故不行者○各衙門官定額員數外當該官添設一人者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衙門官諸衙門矇朧保擧有過官吏者匿過之人同罪○各衙門官吏增減行職日月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報吏部者當該官吏符同者同罪○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從重論○制書有違者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減三等○棄毁官文書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文官犯罪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已奏
而不待回報輒施行者同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
預他事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各衙門軍務出使不復命干
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近侍官員漏洩常事
者○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佐貳官封記俱各畫字
若佐貳官有故許首領官封印而違者○總兵將軍
及都指揮使印信調度軍馬外擅出批帖假公營私
者首領官杖一百正官奏聞區處○府州縣催辦事務不遣信牌而
輒下所屬守併者○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發付所養父母
收管○所養父母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則聽還○庶民存養奴婢者○有

司官吏科徵稅粮及雜泛差役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已告上司而不受理者杖八十〇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官員容隱者同罪〇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〇功臣四次容隱者同罪三次以下住俸◯民户逃往隣境縣避差役者提調官吏及里長故縱者同罪〇隣境人户隱蔽在已者同罪◯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户籍分異財產者◯災傷檢踏時官吏不用心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瞞官害民者因而徵免粮數計贓重者坐贓論〇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〇里長甲首同罪◯以妻妾作婢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〇知情娶者同罪〇離異◯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知情娶者同罪◯居父母夫喪而身自嫁娶者命婦夫亡再嫁

者同罪○嫁娶為妾者減二等知而共為婚姻減五等○離異◯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堂姨外甥女女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為婚姻而違者離異◯娶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妾減二等○離異◯監臨官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女家同罪○强娶者加二等女家不坐○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同罪男女不坐○離異◯妻背夫在逃者妾減二等◯寶鈔與洪武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而違者◯各衙門收受寶鈔時經手之人不用心辨驗僞鈔者民間關市不行辨驗誤相行使者同罪◯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餘剩之物擅將出外而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

○倉庫官攢斗級庫子遞代時相沿交割之物不行盤點見數指倉指庫交割者○買食私鹽者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三年○鹽商將有引官鹽不於均該地面發賣轉賣別境者知而買者杖六十○泛海客商將物貨停塌牙儈之家不報官者供報而不盡者同罪○停藏之人同罪○豪勢之人以私債准折人妻妾子女者強奪者加二等○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杈支官物不平者工匠杖八十○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監臨官知而不舉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祀典所載致祭神祇有司至期而失誤祭祀者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杖八十○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里長知而不首者笞四十

○醫人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者提調官減二等○廚子造御膳誤犯食禁者提調官減二等○提調官及廚子人等誤將雜藥至御膳所者所將雜藥就令自喫○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同罪○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提調官減二等○私家藏玄象器物天文圖讖之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者私習天文者同罪○御賜百官文物使臣不行親送轉付他人給與者○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見任官實無政跡輒自立碑建祠者妄称己善申請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減一等○僧道並令拜父母祭祀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而違者○術

士於文武官員之家妄言禍福者○官吏父母死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喪不丁憂者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者同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卑幼減二等○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未過門限者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二等○擅入皇城門及禁苑者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未過門限者減一等○門官及守衛官軍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無門籍冒名入者同罪○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替之入同罪○枉直迯者同罪○百戶以上加一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上等○親管頭目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宮殿中直行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 ○內府工作人匠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替之人同罪 ○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而入者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不收其兵仗者同罪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不得入而入者無籍入者加二等○出者杖八十 ○車駕行處文武百官非奉宣喚而輒入儀仗內者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擅入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者內營牙帳門杖六十徒一年 ○越府州縣鎮城者越而未過者減一等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飛報軍情內外軍民衙門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 ○邊境取索軍需不依式申報者已申報而上司不卽區處者同罪 ○臨軍征討時供

給軍器行粮當該官吏違期不完者○軍官軍人軍
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進者○出征軍士獲到馬
匹不報官私賣者買者笞四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軍官軍人從
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初犯者本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同罪○里長知而不首者同罪○犯夜拒捕及打奪者○軍民應給
路引之人經過官司及停止官司倒給者巡檢司越合給引者
同罪○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擅出批帖影射
路引出入者當該官吏聽從者同罪○官豪之人乘船經過關
津不服盤驗者○民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各處城門杖八十 逃軍買求者同罪○守門人故縱者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人又減一等○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緞疋紬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挑擔馱載者減一等○把該官及守把人通同夾帶
及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軍兵又減一等○宰殺自己馬牛者駝騾驢杖
八十○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故殺他
人駝騾驢者計贓重者准盜論○在外各衙門實封至御前公文上
司官令人於中道急遞鋪邀截取回而鋪司鋪兵容
隱不告舉者已告而所在官不即受理者同罪○朝廷調遣軍馬及
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飛報軍情指朝廷文書
故不給驛者○盜各衙門官文書者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盜
關防印記者○盜倉庫門鑰者○和賣子孫之妾為

奴婢者未賣者減一等○買人知情者同罪○牙保減一等○子孫於祖父母
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　平治
他人墳墓為田園者○強盜共謀者不行而不分贓
者○謀殺人已行而未曾傷人為從者○里長知採
生折割人而不舉者知造畜蠱毒而不告者同罪○同謀共毆人
致死而為從不下手者○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
母而夫擅殺者○將已死緦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
○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追給埋葬銀一十兩○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威逼平民
致死者同罪○追給埋葬銀一十兩○緦麻尊長為人所殺而私和者

◯知同伴人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
不告者◯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者◯眇人一目者
◯鈌毀人耳鼻者◯破人骨者◯用湯火銅鐵汁傷
人者◯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吏卒毆本部六
品以下首領官者◯本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官毆六
品以下長官者◯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內損吐
血者 折一齒以上者加凡鬪一等 ◯雇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者
折一齒以上者加凡鬪二等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不告官毆殺有罪奴婢者 依典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 ◯妻
毆夫者 折傷以上加凡鬪三等○過失殺者勿論 ◯毆妻父母者 折傷以上加凡

鬪一等◯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者折一齒以上加凡鬪
一等◯非理毆殺子孫者故殺者加一等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
◯妻妾毆夫之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者折一齒以上加凡鬪
一等◯官吏罵奉制命出使者◯部民罵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者◯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吏卒
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雇工人罵家長之期親
及外祖父母者◯罵兄姊者◯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告惡逆而官司不受理者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告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者被告尊長免罪◯誣告重
者加所誣罪三等◯奴婢告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被告

人免罪○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敎令及奉養有缺者◯官府行移傳寫制書而失誤者◯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為從者減一等◯里長知偽造寶鈔而不首者◯里長知私鑄銅錢而不首者◯將時用銅錢剪錯取銅者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為從者減一等○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所避事重者從重論○受雇債為人傷殘者同罪○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同罪◯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離異◯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夫杖八十○

婦女不坐離異○買休賣休私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同坐○妾減一等○離異

○媒合人減一等○姦同宗無服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妾減一等

○軍民官吏姦所部內無夫女者女杖八十○居父母喪

而姦無夫女者女杖八十○無夫女居父母及夫喪而犯

姦者姦夫杖八十○僧道姦無夫女者女杖八十○尼僧女冠

犯姦者姦夫杖八十○奴姦有夫良女者女杖九十○娼優樂

人買良家子女爲娼優者賣人知情者同罪○子女歸宗○娼優樂

人買良家女爲妻妾者知情賣嫁者同罪○婦女歸宗○媒合人減一等○

娼優樂人乞養良家子女者與者同罪子女歸宗○官吏聽囑

施行者所枉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自囑托已事者加本罪一等○爲他人及親屬囑托者減

官吏罪三等○監臨勢要為人囑托者但囑即坐○所在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之人見火起而擅離所守者○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樂人搬做雜劇戲文時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者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同罪○擅殺應死罪人者○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與囚者司獄官吏知而不舉者同罪○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減獄卒罪一等○官司決罰不如法因而致死者行杖之人減一等追給埋葬銀一十兩○官吏拷決孕婦因而墮胎者產後百日內拷決者減一等○失者減三等○民間織造龍鳳文紵絲紗

羅貨賣者（機戶及工匠同罪）○盜決河防者（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毀

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軍人私出外

境擄掠者（為從者減一等）補妻妾罵夫之兄姊者○以妻為

妾者（此條原本誤載杖九十條今釐改）○（以上大明律）○牧場內有虎豹

而監牧官不即捕獲致殺馬牛五匹以上者（節度使杖九十）

○詞訟知非誤決及故為淹延者○不牢不修獄及

侵虐罪囚者○守令聽施代納貢物者○赴京及使

隣國負人賫定數外物貨者○赴京時挾帶雜文書

者○私出入官府者（私出入驛侵損者杖八十）○儒生婦女上寺

者○朝官娶放出侍女水賜者○毀官文書重造紙

者○都城內行野祭者○士族婦女游宴山間水曲

及親行野祭山川城隍祀廟祭者○科場吏典僕隷

漏泄交通者故不檢覈者○守令非因公事越境者

○公賤有流亡而不能檢舉官吏及所管人切隣知

而不告者○公賤避役爲僧尼而師僧尼知情者○

選上奴婢闕役而守令不卽捉送者(補)公賤物故立

案時以生爲死官吏該吏及一族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補)元惡鄕

吏守令知而不擧劾者以上經國大典○各司書吏定額外

加出者○入籍而無戶口者○戶籍時合錄率丁以

避坊役而統首任掌知而不告者○奸民避役投入

鄉品率下者○犯牌不佩者○量田時都監官監官厭避者○京城內起耕者○倉庫色吏無面米十五石以上者○魚塩收稅時本官所屬侵漁海民而守令不能禁斷者○灾傷磨勘時田結字犯差錯者○塩捧差使員及守令稅穀以米色不精或以白土末雜春取色米捧上者○京畿田稅大同米陸運邑守令趂期領民納京倉托故不來及不爲畢納者○漕運穀偷取五石以下者○奉常寺所納稅貢守令過限不納者○私債雖十年只徵一年利而違者○方物布內外面各異麁造納官者○外貢上納時各司

私主人及本官京主人侵漁貢吏作弊者尤甚者杖一百徒三年○別例加定貢物該用紙各司色吏責納者○有貢物各司及五部官員隨駕差祭時責立馬匹責出諸具於貢人坊民者○內需司典守奴等民間牛馬田地財產濫奪抑買者○科場試官帶率館學奴及各司奴者○ 陵殿官員及典祀官陵殿祭物未潔精者○各陵行幸御路犯耕者○婚姻納幣後雖有兩家父母喪待三年而家長遠者○天文肄習文臣懶慢不學習者○赴京奪次者及當次厭避者○科場兄弟各字者○宿衛守衛人在直逃者○軍籍時監

色等軍丁加年九人減年十四人以下者加年十人減年十五人以上杖八十徒二年加年二十人減年二十五人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軍士及保人厭憚逃避他户而切隣管領里正知情不告者◯戰船守令邊將不謹監造未滿限腐傷動退者◯烽燧監考不謹檢擧或有絶火者◯濟州三邑遞来官進上馬不合御乘者◯私馬之可合御乘厭憚被執害耳剪鬃者◯逆獄緣坐巨配罪人逃亡者◯蠱毒造畜人而任不能檢擧以致毒害人物者◯蠱毒案付入出入他境而許接及切隣知情者◯殺人在逃而官吏不用心捕捉者◯濟州三邑人逃移他境者許接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盜賊就捕者自其邑窮問取服後移送討捕使而違者◯赴燕時書狀官及義州府尹不檢舉商賈私托物貨貿易唐物者◯赴燕人漏洩本國事情而書狀官不檢舉者◯赴燕時詐冒軍人姓名人去者及潛隱入去者◯商賈隨使行入去者 富寧以北商賈入去者及守令不考察者 京城十里內生松枝葉枯松楂柯伐取者 家長掩置不告者同罪 ◯山直以山底人代立或憑籍斫松或恐嚇索賂者◯僧尼濫入都城而許接者 會飲者◯庶人墳墓石物踰制者◯土產外服大緞錦繡者 禁軍扈衛軍官醫女針線婢勿禁 ◯

用鳳釵金玉釵珠鈿假髮者新婦勿禁◯堂下官馬鞍用
銀八絲者◯國忌正日及致齋日動樂者◯士族家
奴僕亂廛現捉而家長毆打禁吏者◯禁吏憑依橫
拏者◯閭家奪入人部官掩置不報者◯守令荐棘
民家民塚者◯顧留守令擊錚者重者徒三年◯事係徽
細而冒濫上言者事理重者徒三年◯公私賤容隱役使而
面里任切隣知而不告者守令不擒舉者同罪◯守令官婢私
與率畜者觀察使不發覺者同罪◯官奴婢代口納粟贖良者
之家長◯公私賤已物身死久遠與當身生時放賣
他人及有子孫而其官主訖上者◯北道官屬及土

豪品官同居婢夫雇工外冒占良人容隱役使者三人

以上杖一百徒三年（色吏）面里任切隣知情者同罪

（）詞訟官違法聽理者（）破金井毁穽厭禁葬者（）穿壙處放火或投穢物禁葬者（）官吏決折山訟有違法理者（）各津過涉及往來船致敗而他船人不即拯救者船主津夫同罪（）冒錄他人車子者之家長及官吏不察者（）龍山漢江等處果園踏損者補行幸時闕內跟隨加入者（補）官婢率畜而守令不推還者補公賤詐爲贖身者以上續大典（續）以父母代子以兄代弟以妻代夫次知囚禁者

該署官員執告政院掩置不告者論罪（續）定配罪人逃失邑守令（續）街

路上使酒人(補)勤毁民家者 以上大典通編

東國文獻備考卷之一百四十八